

证券代码：870746

证券简称：狩猎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汉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汉民先生结合 2023 年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汉民先生结合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汉民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会计审计机构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的《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的《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为公司 2023 年会计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170023 号）。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